

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
造校安工程第三标段二次

（ 监 理 标 段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21



招 标 人：开封市水稻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 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监理二次招标工
作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
们确认。

建设单位 (招标人): _____



2020年6月8日

我单位开封市水稻中学的委托,负责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
造校安工程监理二次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 _____



(盖章)

2020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第三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本项目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第三标段二次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水稻中学，建设资金为省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水稻中学的委托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第三标段二次

二、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21

三、投资总额：398410.58 元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开封市

2.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工程质量：合格

4.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标段名称：第三标段：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监理二次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6.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6.5、信誉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6.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jyi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水稻中学

地 址: 开封市水稻乡堤角村

联系人：王校长

联系电话：158037817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监督部门：开封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941285

通讯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5 楼 5019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水稻中学 地 址：开封市水稻乡堤角村 联系人：王校长 联系电话：158037817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1-2202865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第三标段 二次 标段名称：第三标段：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 监理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
1.2.1	资金来源	省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 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5、信誉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企业电子签章的，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奖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奖项；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4. 开标时投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解密，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总价： 监理标段： 大写：壹万元整（¥：10000 元） 以上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年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的 2% 元由中标人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发票）
10.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硬件特征码：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1.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监理单位

六、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获奖证书扫描件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九、承诺书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单位电子签章指：单位CA密钥，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的个人CA密钥。（电子签章指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远程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4 分 综合标: 26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 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投标价格包含内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 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2.3(1)	商务标 30 分	监理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含 5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最高限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加分, 最多加5分。		
2.2.3(2)	技术标 44 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4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8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包括各关键部位。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2) 有工程变更得管理方法。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3) 有环境保护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4分	检测设备齐全, 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4分, 不能满足工程要求者酌情扣1~3分。
2.2.3(3)	综合标 26分	2.2.3(3.1)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 (13分)	1、总监理工程师 (3分) 取得中级职称的得2分。取得高级职称的得3分 2、监理单位专业、职称、年龄、结构情况 (8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 (4分) 专业工种配备齐全的得4分; 专业工种配备基本齐全的得3分; 专业工种配备明显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 酌情扣1~3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 (4分) 监理单位配备人员数量合理, 以高、中级职称为主, 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 否则, 视情况扣1~3分。 3、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单位岗位资格证书情况 (2分) 凡项目监理单位中人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不含总监) 的有一个加1分, 该项总分2分。(以上材料以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2.2.3(3.2) 企业信誉 (3分)	(一)企业获得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称号者加2分; 市级荣誉称号者加1分。最高得2分。 (二)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奖项的, 加1分; 市级奖项的, 加0.5分, 最高得3分。 以以上荣誉若同一工程获多项奖项只计最高分。 以上荣誉、奖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以上荣誉以落款日期2016年1月1日以后的为准。(以上材料以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2.2.3 (3.3) 服务承诺 (10分)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3分）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2分）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0-2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0-3分）
--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单位、企业信誉、企业财务状况、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单位、企业信誉、企业财务状况、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企业信誉、企业财务状况、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监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获奖证书扫描件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九、承诺书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限，质量达到，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 量			
投标人资质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基准价及报价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监理机构

附表 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 2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证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附表 3

拟投入的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表 4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六、资格审查

（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的扫描件）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九、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姓名），

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承若在施工期间坚决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监理有关职责。（后附项目总监承诺书）。

2. 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监理部，承诺绝对不更换总监代表管理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相应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 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乱码，所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